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烟建建管〔2022〕2号

关于限制拖欠工程款1年以上建设单位 (含实际控制人)开工建设新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限制拖欠工程款1年以上的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新项目开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定基本建设手续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 1 年以上的，适用本规定。

二、认定标准

1. 项目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纳入住建部门监管；
2. 施工单位依法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上一笔工程款支付时间或法院裁定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判决书生效时间满 1 年。

三、限制内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禁止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在全市范围内取得政府供应的新建项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申请参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办理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核准等 3 项业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办理施工图纸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 3 项业务。

四、申请流程

1. 提出申请。施工单位填报《限制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新项目申请表》，携带合同原件、工程款支付明细、

工程款催缴通知书或法院判决书到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提出限制申请。

2. 调查认定。住建部门收到限制申请后，应对拖欠工程款事实进行调查，并召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调解。经调查，认定建设单位确实存在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事实且协商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建设单位下达《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事实认定书》。

3. 异议处理。建设单位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认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辩，并提供证明材料。住建部门在收到申辩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给予书面答复。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报有效申辩意见或相关依法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存在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事实。

4. 实施限制。各区市住建部门将实施限制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限制。

五、解除限制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后，携带工程款支付凭证，会同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提出解除限制申请。经调查事实属实的，由各区市住建部门将解除限制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全市范围内解除限制。

六、有关要求

1.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拖欠工程款时，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开展调查，确保拖欠工程款事实认定真实有效。不得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2. 各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提前做好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总包单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要主动配合住建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并积极参与协商调解。

3. 各施工单位要按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不得因与建设单位存在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农民工工资；不得恶意投诉、举报建设单位存在拖欠工程款问题，在建设单位履行工程款义务后，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申请解除限制。

附件：1. 限制拖欠工程款1年以上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新项目申请表

2. 拖欠工程款1年以上事实认定书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1

限制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建设单位 (含实际控制人) 新项目开工申请表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 (建设单位名称) 签订施工合同, 参与建设____ ____(项目名称)。按照合同约定, 建设单位应于____年 月____日向我单位支付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款____万元。截止____年____月 日, 建设单位拖欠我公司工程款已满 1 年。现根据《关于限制拖欠工 程款 1 年以上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 新项目开工的通知》有关规 定, 特向贵局提出申请, 限制____ (建设单位名称) 及其实际控制人(____) 在 全市范围内新项目开工。 (公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1. 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凭证或法院判决书。

附件 2

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事实认定书

单位（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实际控制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认定意见	经调查，你单位建设的 （项目名称）存在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事实。按照《关于限制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开工建设新项目的规定》有关要求，现书面告知你单位。 对此，你单位有申辩的权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5 日内书面提交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被送达人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告知单位，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